

田城加如即期



第一版序

「實驗區」的名詞好像已經過時，但是我們不能因為這似乎過了時的招牌，就把他
的內容一概抹煞。

「合作實驗區」見過不少，「農業合作化實驗區」，要算是比較新鮮的。

因此，我希望看這本書的朋友，能夠認識到這不是普通的實驗區，也不是合作實驗
區，而是一個最廣大的最堅實的模範合作社；所以本篇一名「模範合作社組織方略」。
在本篇末尾有附錄二則：「農業合作化實驗區設立辦法草案」，這就是供實施這一策略
的參考，或在一縣以內，或在幾縣的範圍，更或在某一相當大的荒地上，都可以用得着。
都是我們實驗的園地。

如果，本篇問世以後，得到某種力量的幫助而得到實驗機會，那便是大幸事了。

一九三三年、七月於立恕軒

第一版序

再 版 序

本書是民國二十二年秋在我短短的十餘日鄉居中寫的，當時感於一般合作者對於合作實驗區太不注意，使各縣合作指導工作缺乏一個遠大的目標，即算有人提出合作實驗區這名詞，或一個計劃，但也多限於合作業務的進一步的處理，實質上不夠稱為合作實驗區。因此，我把這小冊子供獻給國內的合作者。

本書的主要精神，一方面是要建立一個理想的合作化區域，一方面是希望建立一個以縣為單位的模範合作社。但是牠所包括的內容很廣泛，所有縣區內的經濟，自治，文化種種活動，都包括在內，所以也可以說一個新縣制的實施法。

我們知道：關於理想社會的建立，是人類所渴望的。歷史上可以找到若干年以來這種渴望的記載。我們中國古代的大同之治，即是一個理想社會的描寫；十五世南美印加帝國的「共同組織」，十九世紀摩爾的「烏托邦」，傅理葉的「法郎基」，歐文的「和諧村」都是實際例子。此外，宗教改革期中羅約拉門德在南美巴拉圭所成立的「耶穌清教徒」；在美國成立的「公有工業社團」，更就最近的說，一九一四年在美國

加利亞洲哈利曼設立的「蘭諾公社」，都是一個很顯明的例子。在這些集團中，都是想用一種新的理想，經營共同生活，建立新的社會，雖然有許多因種種原因而失敗而消滅，但新的集團又不斷的產生出來，尤足以證實這種願望是人類所渴求的。不過，過去各種方式的實驗集團，大都犯了一種通病，即是把實驗區孤立起來，一方面他們的理想太高，不適合客觀環境；一方面他們把這一區域獨立經營，與世隔絕，有如桃花源，這種通病，顯然是陷入空想的錯誤，不足為我們取法。我們必須在客觀條件下來決定我們實驗的步驟，更應造成這種實驗之普遍化的因素，使牠能影響到所有的非實驗區域，而有廣大的理想社會建立起來。根據這樣的教訓，本書是拋棄過去一切理想社會中空想的企圖，而是以現實社會為基礎來推行的。

我國的縣制，早就有改革的呼聲，直到去年才有新縣制的規定，這在推行地方自治的實施中是一個有力的方策。我們認為這是一個民衆所渴望的制度，在新縣制裏，管教、養衛都包括在裏面，實質上，可以說就是一個縣單位實驗區的組織，與我們所要推行的合作化實驗區極為相合。一方面我們知道八年前的理想，已成為社會上共有的要求，這裏面含有社會的同情，當然又是一種有力的支柱；一方面因為新縣制的推行，構成了

合作實驗區推行上有利因素。所以我們認爲這是一個寶貴的機會。當然，新縣制與合作化實驗區並不是完全相同的，前者仍舊是以政治組織爲中心，後者則以合作組織爲中心，以求組織強有力的系統化，單純化，一元化，這些差別關係很大，將來再行討論。但就大體而言，我們是歡迎新縣制的推行的。

本書在第一版刊行後的今日能有再版的必要，使我感覺得非常高興。我預備補充一部份材料，專討論合作化實驗區的實施問題，將組織方面經濟活動方面其他活動以及建立法略方面，詳加說明。但是目前的任務，還在使合作者和社會人士了解這一新社會形式的內容和重要，所以先把這第二版發行。補充材料容第三版再行加入。

未了。我們還是祈求有利的機會來推行，尤其是合作同志的共同討論。

民國三十年一月於重慶



再
鏡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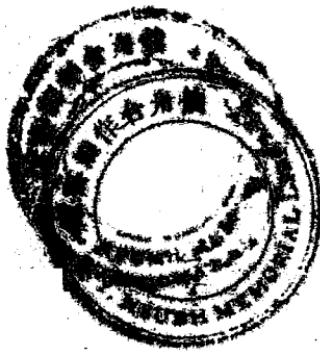
四

合作化實驗區組織方略目錄

—(一名模範合作社的組織方略)—

C200
907(2)
C.2

- MIS
T279.296
266
2
- 第一章 模範合作社的性質
 - 第二章 模範合作社的組織系統
 - 第三章 模範合作社的經濟活動
 - 第四章 模範合作社的非經濟活動
 - 第五章 模範合作社的建立方略
 - 附錄：合作化實驗區設立辦法草案



合作化實驗區組織方略目錄



3 2169 7940 5



合作化實驗區組織方略目錄

模範合作社的組織方略

侯哲菴著

(一名合作化實驗區的組織方略)

第一章 模範合作社的性質

模範合作社的性質，是首先應使閱者充分了解的；因為這是一個先決問題。普通所謂模範合作社，大都就某種合作社社務和業務經營得法足資其餘的合作社模仿而言。譬如一個消費合作社，如果牠的組織完全是根據於社員的需要而來，牠的社員都很了解合作社的真義，並能擁護合作社，牠的業務非常的發達，還兼營有生產機關，諸如此類條件超出一般的合作社之上，便可稱牠一個模範合作社，這是我們平日用這個「模範合作社」一名詞的意義。可是現在呢？我們所謂模範合作社的用意，是比較複雜的，而且時間性是永久的，却不是一時的，也就是要建立這一模範合作社，形成社會百年萬世的基礎，並且作為現今一班合作社的指導，將來遍地都有這種模範合作社時，就形成了合作主義的社會——一個美麗的極樂世界了。現在我們將這種模範合作社的特質分析如下：

模範合作社第一個特質，便是要形成一個合作化的區域。所謂合作化，即是要把這一個區域的民衆或家庭，全部份加入這一個合作社。他們的一切活動，如經濟活動，社會活動乃至政治活動等等，都包涵在這合作社裏面來，採用合作的方式來經營。這才稱得為「合作化」，所以模範合作社就是要把牠的區域內合作化起來，同時，這一個合作社的區域，為便於合作化起見，是要比較的廣大的。這是牠的特質的第一點。

二、模範合作社既然要合作化，那麼牠的業務方面，當然是混和的。也就是說：合作社所有一切的業務，無論是消費的，生產的，以及信用的，都包括在這一個組織裏面來經營。平日我們把業務來當做合作社的限度，如生產合作社，則係經營生產而且是某種單純的生產事業，同時牠所結合的社員也就只是某種生產者。這是單純的組織，固然有專而且精的優點，可是忽略了：人類是不能夠完全專門的生活着的。基本的經濟活動中，如消費，如生產，誰不是人人所需的呢？在每人的生活過程中，他不消費，便不能生存；不生產便無從消費，而此二者的最合理的經營方法，莫如合作。如果只能有單純的合作社時，豈不每人要加入二個以上的合作社嗎？其麻煩，其不合理，極為顯明。所以我們的模範合作社，即是要使各種業務，都屬於這一個組織來經營，依民衆的需要來

決定他的種類與規模，把業務混和起來，打成一片，這是模範合作社的第二個特質。

三、就模範合作社的組織看，他是系統化的。所謂系統化即是在那一區域的合作社之內部具有完整的體系，由下而上，有聯合的機關。同時這種聯合，還可以分為多少級數，以便利執行社務及經營業務為原則。本來合作系統化的意義，是指區域內各種合作社為混合的各級的聯合，高級的稱為聯合社，低級為各種合作社。現在我們的命名是總稱為合作社，這便是高級的名詞，那麼低級的，便可稱為支社或分社。名義雖然略有不同，而實質則一。這樣一個寶塔式的系統，才是完整的民衆組織，才能經營民衆一切的事業。所以系統化的組織，是模範合作社的第三個特質。

四、至於模範合作社的內容是否和普通的合作社一樣呢？嚴格的說來，內容比較廣泛得多。普通合作社本來有經濟的事業和非經濟的事業。經濟的事業不必說就是消費生產信用三大類，至於非經濟的事業，則以教育事業及公益事業為最普遍。同時所謂非經濟事業，也似乎是消極的，而不是積極的。但是在模範合作社裏：則除經濟的事業以外，還要經營民衆的政治活動與社會活動。也就是說：凡是民衆的一切物質的精神的活動，通通包括在裏面，用合作方式來經營。那麼，牠雖然和普通合作社所謂非經濟事業無大

差別，可是前者的範圍是廣泛的，整個的；後者是狹隘的，各別的。前者性質是積極的，後者性質則是消極的，當然兩者不能同日而語。所以模範合作社內容方面的特質，是包括人類社會的一切活動。

五、模範合作社的內容既如上述，可以說是一個社會主義的集團，一定有人懷疑：這是一個新創的東西。其實牠還是合作社的骨子，不過略加擴充連繫起來。牠並沒有離開合作主義理論與方法。但是為什麼要提倡合作社擴充起來呢？理由很顯明：第一就是要使牠適宜於中國的國情，第二要使牠適合於目前中國的時代背景。我們知道：羅須特爾雖然是世界所公認的合作原則，但在各國所運用的限度各有不同，而實施方法也少互異之處。中國的地理分佈與文化關係都有特殊情形，那麼也不能死板板的依照外國的方法，反之必須研求一個最適合國情的方法，才有成功的希望。同時，以中國現階段的情況而論，建立民權自然是萬世之基，但建立民權不是高高在上的政治力量可以造成的，必須從民衆本身上做起。我們認為合作社的方法，比較任何民衆運動為優，而是建立真正民權的唯一途徑。因此，中國現階段的合作運動，似乎要加上政治的意義，在經濟事業以外，還包含了政治的事業，這就是要樹立民主政治的基礎，當然這一民主基礎是

中國數萬萬處於重層壓迫之下的民衆所急切需要的，更是永遠消滅和鎮壓壓迫階級的法寶。因此，我們認爲模範合作社完全是根據中國的國情與需要而產生，却非故意鬧什麼新花樣，唯其於此，所以適用國情而產生，也是牠的特質之一。

總觀上述的特質，當然可以意想到一個怎樣的輪廓。也可以下一個極簡單的定義：「模範合作社是一個完整的社會結構，一個合作主義的社會形式」。至於此種社會形式的實施方法，以下各章當一一說明。

第二章 模範合作社的組織系統

無論一種什麼理想的實施，決不能離開組織與活動，而且組織應當首先注意到，然後一切活動才能運用妥善。關於模範合作社的性質，上面已經分析了幾點，現在把牠的內容中之組織一項，略爲說明。

模範合作社的組織系統，我以爲在確定之先應注意牠的組織原則，即此項系統應根據什麼標準來制定。我覺得現在我們所要組織的系統的原則有下列幾點：

- 一、這一系統要成爲最廣泛的最民主的民衆集團，也就是要建立真正的普遍的民衆

力量，不要被少數人來統治、尤其不要被貪污土劣來操縱。反之，要在平民的聯合形式之下，來處理他們的一切事件。

二、這一系統要成爲最國際的最永久形式。在空間說：牠具有世界性，即可以適用於世界各國而便於將來世界的全民衆一律在合作主義的旗幟之下來生活來發展。就時間來說：要使這種形式成爲民衆永久的集團組織，以代替目前各種錯雜的形式。

三、這一系統要最適於民衆的經濟條件及其發展，必須使牠與社會的基礎相適合，必須使牠便於經濟的發展，才是民衆所需要的，才能成爲最民主的，最國際的與最永久的。

四、這一系統要最便利於本身的發展。在今作化尚未成功以前，爲進行順利計，當然不能立刻普遍，勢必逐漸擴大。所以這一系統，在橫的方面，能夠隨時吸收新的分子加入也就是能夠漸漸擴大，直到全體參加或發生關係後爲止；在縱的方面，也須能夠伸長直到系統完整爲止。所以牠的縱橫兩方面的伸縮性是要充分的具備的。

模範合作社組織系統的原則，約以上列四端爲最重要。我們根據這些原則，便可以創定一個系統來。不過這一系統，不是創造的，不過就現在有的合作系統略加改良。因

爲合作系統早就具有了上述四大原則，不過還不能充分的實現。在模範合作社，則依照舊有的加以修改。

在模範合作社的組織系統中，以社員爲其組織的根本，所以先從社員方面說起。本來合作社的社員，在普通合作書籍上說得很多了，在這裏所要注意的，有下列幾點：

一、社員的人數，就將來說是希望全體民衆參加，但就開始成立時說，則應規定最少的人數。法律規定爲九人至十二人，其實這種現象，在模範合作社中要特別的注意。經驗告訴我們：組織一個合作社的開始時，社員數量方面九人十二人都未免太少，因爲模範合作社與普通合作社不同，牠的目標在建立大規模的社會組織。九人十二人的人數，既然有限，而所占區域亦復窄小，自然不能完成其基於合作主義的原則以改造現實社會的任務，因此模範合作社的社員人數開始時應當儘可能的吸收社員，並與非社員發生關係，逐漸使其加入。

二、社員成分，從來是主張嚴格，尤其是經濟條件，太凡經濟條件比較優裕的人是近乎剝削者階級的居多，在模範合作社開始時，此種社員參入是很危險的。所以合作社的階級立場，在模範合作社的實施中是要注意的。牠的關係，並不似普通的合作社一樣

；普通合作社所受的影響小，而模範合作社受害則係多方面的。所以模範合作社中主要的分子，應當是勞動羣衆，在農民方面說，應當是中農貧農爲妥當，在工人方面說，以純粹的勞動者及小手工業者爲主體，本來有人以爲中農與小手工業者加入是不相宜的，其實這是一種錯誤。我們應當認識在資本主義的進行中，他們是一天天向下降落的，他們已經到了貧苦的邊際。這種認識在他們本身必然的深刻起來，而同情於貧苦階級的意識，也就漸次發展，所以中農與小生產者終久是走上這條路上來的。更進一步說：有時不僅應容納中農與小生產者，而且要使他們參與領導，因爲在他們中，不少優秀分子，能夠吸引這優秀分子，便是合作社的勝利，反之，如果排棄於合作社之外，只徒然增加敵人的力量，等於反動的行爲，全是不正確的路線。平心而論：在上層階級中，也有覺悟的分子，過去不少上層階級參加革命的人，何嘗不是中堅分子呢？所以模範合作的成分中，應當認識其階級立場，同時又應當吸收上中等階級中的優秀分子，參加我們的領導。

三、社員的加入可否強迫執行？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以我們過去的經驗來看：純粹自動進行過於遲緩，而且得不償失。即歐美各國百餘年的歷史，究竟也沒有完整的體

系與鞏固的基礎。但強迫的辦法，從來沒有實驗過，在蘇俄戰時共產主義時代曾經失敗，那麼似乎強迫又為不可能。不過就我的意見：却主張折衷的辦法：即不純粹出於自動，也不過於強迫。如果有政治力量，或是某種優越能力的時候，是可以多少帶一點強制性的。因為我們不需要純粹的自動，却需要自由意志，而自由意志在被動的情況之下，亦復可以產生的。即如現在蘇俄的集團農場：理論上他們是極端反對強迫的加入，他們甚至認為「所有一切企圖採用強力或壓迫手段，使中農貧農加入集團農場，都是破壞黨的路線之愚笨行為與權力濫用」，然而事實上呢？據實際參觀蘇俄的人所記載，大多成為一種「強制的自由」加入集團農場，我很有幾分相信：蘇俄集團農場，在短期中能夠發展很快，不能不歸功相當的強制作用。

社員方面除普通情形外，上述三點是在模範合作社中應注意的。現在討論如何建立合作社的體系。

模範合作社的體系，以社員所組織的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不過在範圍比較大的時候，只能用社員代表大會代替社員大會，社員代表大會職權是什麼呢？歸納起來，約有幾種：

一、對外代表合作社決定一切應付方針與交涉。

二、制定合作社的經濟計劃，訂立區域內及區域外的貿易關係及條例，制定管理運輸及各項交通，金融制度，生產機關等等的原則，確立勞動制度。

三、編定人事關係的一切規章如息訟會章調解會章等。

四、確立自衛制度，解決內部的糾紛與爭議。

模範合作社代表大會是最高機關，凡是一切大計當然要在此決定。不過並不像普通合作社的社員大會那樣瑣碎，因為區域較大，代表大會的開會次數是不宜過多的。

代表大會的代表是由區域內各小區選舉出來的，自然以按照人數為標準比較的適當。但也須有最高的限度，即一小區代表至多不得過五人或十人。代表大會的會期，每年總在一二二次，閉會時期便把職權移交於理事會及監事會，當然，理事與監事都由代表會選舉而來。

關於選舉方面，我們應注意的有一點：即怎樣才能使被選舉者為社員所悅服的人。直接選舉是比較合適的，但間接選舉時則常常為代表所操縱，因此我們還得用一個新的方法：即在選舉前幾天，先決定候選人的名單，這名單可由代表大會主席團或前任理監

事會來決定，決定後，而分發各小區去討論，在討論時，自然應把候選人履歷與特長介紹一下，得到各區的同意以後，便提出於代表大會，在代表大會中，將候選人的履歷特長及各小區對他的評語一一介紹，然後由代表大會決定之，這種方法，似乎是比較慎重的。

理事會與監事會的聯席會議，可以解決監事會或理事會所不能單獨決定的問題，如聯席會議還不能解決時，即召集臨時代表大會亦可。

理監事會之下，設四個委員會：一為經濟委員會，一為組織委員會，一為教育委員會，一為普通委員會。經濟委員會之下又設：生產部，分配部，信用部，對外貿易部，運輸部。如果發達的時候，各部之下又可依照其環境的需要設立各種專門股課。組織委員會之下設：調查部，指導部，考核部。教育委員會之下可設：編輯部，宣傳部，訓練部、普通委員會之下可設：自治管理部，（凡是沒有專門部的一切事項都由此部辦理）自治保衛部，調解仲裁部，社會保護部。各委員會的範圍與各部的設立，完全依照需要來決定，而各部的附屬機關，如信用部下的合作銀行，自治保衛部下的保衛隊，也都視環境而定其設立與否。

以上都是總社的組織。至於各地方區的組織，則可用分社支社名義。當模範合作社在某一小區尚在開始推行及區域內社員的百分率係極低度時，可以設立地方區執行部，一俟稍有規模，即改成立支社。地方區執行部是沒有組織的機關，而支社則成爲一個自治的小集團。所以支社直屬於分社，而地方區執行部也屬於分社。不過支社是永久的組織，執行部只是臨時的過渡的辦法。

集合許多支社便可設立一分社。分社純粹是支社的上級機關，但在支社的數量尚未發達或不需要分社的區域時，則支社可以直屬於總社。

地方區執行部的組織極簡單，係由總社委派幹事在該區內辦理一切，此項幹事，由當地社員選舉是比較妥當的方法。

支社則須設理事會監事會及一切必需的附屬機關。在該區域內一切大計，都須遵照總社的決定，不能隨當地社員大會來變更。只能在與總社決定方針沒有抵觸的原則之下，才能執行及決定區內的一切進行。那麼支社社員大會的任務，只是執行總分社的命令，答覆總分社的徵求，處理區內事務，選舉參加總分社的代表及支社理監事等等。

分社的情形與支社完全相同，不過沒有社員大會，只有代表，由支社或地方區執行

部選出之。代表大會的職權與支社無異。

觀於上述的體系，我們知道牠比普通合作社的範圍大，而不用聯合的方法。（當然將來許多模範合作社聯合時，還是不能離棄聯合社的組織，不過在此區域內是整個的。）依照這種體系，比較聯合社方法好的地方有幾點：第一是社員多，地區大力量雄厚。第二在區域內之推進比較小社聯合的方法來得迅速。第三。能夠實施統治的預定的一切計劃。所以我主張模範合作社不由極小區域用聯合的方法形成，却主張選擇較大的區域採取總分社的辦法，而且必須如此，才能合符本章前面所列的原則，才能最經濟的最迅速的運用模範合作社一切的活動。

第三章 模範合作社的經濟活動

模範合作社的組織系統確立以後，便須說明牠的活動。爲敘述便利起見，把牠分爲兩部份：一是經濟活動，一是非經濟活動，在本章內，專說經濟活動。

首先要決定的，便是模範合作社的經濟活動的根本綱領，也就是到合作主義化的幾個必須條件。這種條件，不事先決定，一切的實施沒有標準，也就永久沒有達到目的地

的可能。這些根本的必須條件有下列幾點：

一、實施計劃的統治的經濟，消滅生產分配的無政府狀態，合作社的經濟活動都實行妥善的調節。

二、調整區域內都市與農村，使結合成爲自治的單獨經濟，即建立區域內相對的經濟獨立，並以相對的自給爲方針。

三、生產工具以合作社所有爲原則，儘可能的收歸社營，逐漸消滅剝削的成分，以至於絕滅爲止。

四、儘可能的用區域內本身的力量來發展區域一切經濟建設，非不得已時以不借區域外的力量（如投資等）爲原則。

五、工業的發展應以最大的努力以應付之，選定工業部門，增加生產，在可能範圍內儘量應用新的生產技術，並儘可能的由輕工業向重工業基本工業方面轉變。

六、生產方法以合理化爲基準，主要的是各種單純生產的結合，和動力原料，材料，機械等的供給集中，以及天然資料與工業的適當的配置。

七、農業的趨向主要是由工業的發展而提高其數量的增加，與技術的向上，並改

良土地的利用。實施集團化，專門化，標準化，機械化，化學化。

八、區域內的寄生階級，榨取階級，逐漸使其消滅，使利益為參加合作社的民衆所共享。

上列八端，不過是一個大綱。其進行的策略，須視環境而定。我們的應付方法是：一方保持這種原則，一方漸漸的走近目的地去。在這一行程中，必須隨時對付和剷除一切的障礙，尤須堅持着這些根本方針，同時隨着情勢的轉移，而採取適當的政策。這就是說：如果有使我們採取迅速的進取條件時，便不可放鬆一步，立刻轉向攻勢；如果環境不能允許急進時，也只得以退為進，以守為攻了。

根本的綱領既定，接着把關於綱領中應當說明的比較詳細的探討一下。

先從計劃的決定說起。一個模範合作社的經濟計劃，應當怎樣決定呢？我以為至少應注意下列幾點：

一、這一經濟計劃應當由上級即總社的理事會擬定一個粗略的綱要，然後把牠發發於下級的分支社去討論，並且由下級擬定一個與其本身發生密切關係的詳細計劃，於限制的時間中答覆總社，總社接到下級的意見，從事最精密的考慮，把各部份配合起來，

成為一個完整的經濟計劃。

二、經濟計劃必須充分注意其時間性與彈性，務求其成爲進步的不是呆笨的，而能適應環境的歷程，自然，在內容方面隨時加以正確的修改也是難免的現象，不過須在深切的考慮以後。

三、經濟計劃一經決定，則須切實使各項設施都依此項計劃的指導而進行，務求能完滿的利用有組織的行動，以推進經濟的向上。同時應使區域內的民衆尤其是社員羣衆都能深刻的參加此項計劃之考慮，才須於此項計劃實行時候的了解計劃的目的與推行計劃所及與其本身的利益，使其擁護計劃的推行，以速其完成。

四、經濟計劃的內容，就時間上說，則有幾年的比較長期的計劃及一個經濟年度的計劃，就性質上說則應包括各方面的專門部門，如工業生產計劃，農業生產計劃，分配計劃，消費計劃，信用管理計劃，運輸計劃，尤其是財政計劃。這些計劃，又須聯繫起來，使其成爲整個的。

五、製定一個經濟計劃應當伴着一個數字統計的進程，如生產在年度末應增到什麼程度，這一數字的進程，在各部門中應有密接的關係，務求相依的平衡的發展。

製定經濟計劃的原則已如上述，現在還把財政的基礎及經濟的實施等注意事項略述如下：

財政的基礎應當是一個困難的問題，因為要實施一個偉大的計劃，非有龐大的資本不可，同時原則上是完全基於自身的力量，不靠着外面的信用來維持，那麼這種資本從什麼地方得來呢？解答這一問題，有下列幾種方法：

一、最根本的是急速增大社員的收入，這種收入應從擴大生產的領域與效能及減少剝削的成分而增加。

二、利用信用管理的計劃，採用信用制度和銀行的一切方法，儘量吸收社員的剩餘資金並擴大信用的限度，使有充分的資本投入於生產部門。

三、生產企業之社有的成分迅速的使其增加，合作社有利潤之再生產是財政基礎的一大基石。

四、寄生階級在社中儻速的消滅，使社員收入不致被他們的寄生生活即奢侈生活所沒有所浪費，反之施行可能的緊縮政策，必須由這裏蓄積巨大的資金。

五、在市場統治尙佔有地位的時期，合作社對外關係是難免不受價格的影響。要克

服這一困難，只有增大自給的成分，也就是實行相對的經濟獨立，不僅是財政基礎的鞏固，而且是整個的合作社的鞏固。

總之，財政基礎的動搖與失敗，不外在下列情況中發生：一、生產數量的不足，二、經營的不經濟，三、各部發展的不平衡，四、外部的影響與襲擊，五、社員羣衆不了解合作社的方針未能擁護合作社的計劃，因此，如果要保障財政基礎的鞏固與勝利，必須注意這些發生財政困難的情形而妥善的運用前述的五種方法。

有了財政的基礎，一切經濟的設施都有辦法，關於此項經濟設施，即是經濟活動的主體，現在分別略述各部門的注意點於下：

一、工業生產部門：

1. 確定生產品以供給自己的消費者爲原則；
2. 限制生產品中非日用必需品的生產；
3. 計算現有工業生產品的供需關係，使兩者能夠平衡；
4. 規定生產的進程，使生產力能夠逐年增加，也就是定一效率的標準，依此項標準，按年增高；

5. 有成木的設計，即逐至減少成本的價值；

6. 約定交換標準，尤其要防止農產品和工業品的不平衡。

二、農業生產部門：

1. 確定農產中之糧食部份的數量，這是要根據人口的統計的；

2. 確定原料之生產以供給我們自己生產的需求為主；

3. 增加耕地面積，使產量增加；

4. 儘量採用集體耕種，以增加生產效率；

5. 設立供給優良的新式農具之機關，使各地社員的農場都能夠充分利用高效率的農具；

6. 設立供給種子肥料的整個計劃；

7. 創立共同整理耕地之設施；

8. 調劑都市勞動與農業勞動的供需，更要調劑農業品與工業品之交換。

三、分配制度

1. 分配制度當然要完全免去中間人的代勞，由消費者自己經營，這是最大的原

則：

2. 工業上之出品，一部份供給他種工業之用，另一部供消費者之用，至其出口的貨品則集中於出品地點之特定機關，以便輸出。

3. 農業上的出品，也是一樣分爲三種用途，不過供給消費者之用的部份，多係糧食之類，除社員得留作自用外，餘則運銷到都市方面來供給都市的消費者，至於出口的部份及供給工業的部份，也和工業出品一樣處理；

4. 關於出口的業務，在整個分配制度之下，是應當統一的，也就是各地出口的出品應當受最高經濟機關指揮，於一定地點集中，以一律的牌號商標，混合的大量由出口專門委員會負責運銷，各地分支社無庸直接販賣出口，且決定一定時期的基本價而分配，那麼各人所得之代價是一致的。

四、物價管理

1. 物價之決定應參照生產者之成本與消費者生活指數來判斷，同時使各種物品的收益率平衡，或作各種方式的調劑，使每一社員的所得（從生產上所得及消費上所收回者）都大致相差不多；

2. 各種物價應由其生產者與購買者共同協議，不過最後決定之權，須歸於總社；

3. 出口之生產品則與市場關係密切，應由出口專門委員會按照市況規定一公平價格，目的在平衡內部之收益率，至於因低落而得之損失得由因高漲而得之利益或其他種出口之利益補足之；

4. 進口貨物之價格則須視進口額所佔全國需用總額之百分數，然後將國內價格與進口價格作一平均價，各社引受時，即依此項價格而定；

五、信用管理

1. 信用之管理就是牠的分配及用途二項。分配到某部門去這是要由計劃決定的，而信用部則只照每年資本分配計劃上去籌備，以便應付各部門的需要；

2. 長期的和短期的，最好是由全聯合設立各別的銀行處理他；

3. 用途上則須切實監督，也可以採用「無計劃無信用」的口號，凡要借款者須得有計劃才有希望；同時此種計劃還應由最高主管機關的批准，才能有效，因為避免破壞整個生產設計的緣故；

4. 信用通融的限度，在相當時期不應以借款者之信用程度為主，應以該項計劃所需資本而定，原則是多用心於用途之監督，而提高個人的信用；
5. 決定信用限度當然很難，在當事人的意見不一定與銀行的估計數目相等。解決這種問題，應當在借款通融時予以伸縮力才是正當辦法。

六、勞動制度

1. 在合作社會裏，除開老幼殘廢者外，希望每一個人都成爲工業農業的及其他勞動者，這是一個主要原則；
2. 勞動者所投入的部門，當然各以自由意志去執行，因爲這是合作社組織的方法，不過在統一的計劃之下，爲調劑都市與農業勞動者或其他必要時，爲增進全體的幸福，不免犧牲少數的自由意志，也是應有的現象；
3. 勞動者的待遇，當然要設法使各部門的實質工資趨於平等；當然，在大規模經營中勞動者的設備種種，與資本主義下的情形，完全兩樣；
4. 勞動者的訓練是應當切實注意的，合作社對他的社員固然需要訓練，即高級聯合會也應當視當地的需要養成高級的技術人才。

第四章 模範合作社的非經濟活動

模範合作社除開經濟的活動外，便有政治的，社會的，文化的等活動。這些活動，統稱爲非經濟活動。我們爲便利說明起見，分爲兩部份：一是政治的，一是文化的。不過我們所謂政治的，文化的，與現實的政治文化都不盡同，也可以說：這裏所說的實具有我們所期求於未來社會的政治與文化。因此，在敘述其活動之先，應當把牠們的原則或特質決定，必須根據這些原則而產生的政治與文化，才是我們所需要的。

政治的原則是什麼呢？大約有下列幾點：

- 一、我們認爲社會的基礎是經濟，所以一切上層組織都盡量求其最適宜於下層的經濟基礎；那麼政治的目的，應當確立於保障經濟的勝利爲其第一要義。
- 二、政治的意義常被某一階級所利用，以壓迫另一階級，所以應在牠的組織上改過來使其完全成爲民衆的組織，必須如此，才是民衆所樂於擁護的，才能廢除少數人的壓迫。

- 三、政治的設施以最經濟的方法代替浪費的制度，一切雙層的不需要的機關與設備

，都應以有系統，有組織，有計劃的秩序改造過來。

四、力量應集中，而地方的連鎖關係應特別的注意到，務使一切政治設備都成爲蛛網的構式，每一項目的本身之縱橫發生連鎖，各項目又發生連鎖，如此動一髮即全部響應。

五、所謂法律的形式，我們要改爲民衆的契約，這一契約以民衆的了解力爲限度，也就是依照民衆文化水準，由低而高，由簡單而複雜。

總之，我們的唯一前提，就是民衆的福利，一切政治設施，完全站在這種原則之上，是不會錯誤的。就上列的政治原則中，我們不難發覺這樣的政治理與現實的完全不同。

首先：現實的政治常常離開經濟的，牠不管國民經濟如何的不振，苛捐雜稅繼續增高；牠不知道貪污在那裏開倒車，還是引用私人的官吏。次之，現實政治完全是某一階級的壓迫的武器，還遺留許多貴族與平民的裂痕。再次，現實政治完全是浪費的，機關林立，官吏如麻，而且處處不能統一，事事無協作的可能；法律成爲平民的藩籬，官吏可以逍遙法外。諸如此類，都是現實政治的惡因。在模範合作社裏面，是反對那種離開經濟基礎，階級壓迫的工具，浪費的，無系統的政治，而重新建立一種完全基於民衆利益的

政治，這一原則，無論如何是亘古不變傳於萬世的玉律，那麼根據這一原則而產生的政治，才是民衆所需要的，才是可以永久存在的。

關於模範合作社的政治方面的活動，我覺目前所需要的，可以包括爲三部份：一是自治的保衛，一是糾紛的調解與裁判，一是社會救濟與福利設施。茲分別說明於下：

自治保衛部分，我們不是採用現實的軍隊與警察制度，因爲現實的警察除干涉黃包車夫和乞丐以外，不見若何力量，軍隊則常常成爲個人的工具，與民衆完全決絕。因此，我們要建立一種自治的保衛制度。這一制度可以根據下列幾點來形成。

一、自治保衛如要求其成爲民衆的工具，除開由民衆自身組織起來外，別無良善的辦法。所以在普通委員會之下，設立自治保衛隊，隊的系統完全依照合作的系統而成，總社之下有總隊部，分支社都有分支部，依分支社的區域大小，各分支隊的數量也就不

同。

二、合作化的程度，漸次擴大爲全體民衆的武力，但在加入合作社的民衆，還只佔一部份時，則以社員爲基本隊伍。

三、這種保衛隊部與經濟造成一種連鎖關係，除在社的區域內以其地面之大小而定

隊部的大小，及以經濟關係最密切的社員爲基本隊員外，還須充分的利用新式農具爲隊衛的幫助，如修理武器所需的發動機，如工事上所需的農具，如運輸上所需的交通工具，都可以作這樣的準備。

四、自治的保衛與教育要密切的連鎖起來，每一個保衛的分子都要受嚴厲的訓練。不僅是軍事知識，政治訓練有同等的重要。在保衛的下級幹部至少應了解保衛的意義，在保衛上所占的地位，和他所應有職責。尤其是要養成政治經濟的分析的頭腦，這種訓練必須格外嚴格，才是保衛的勝利。

五、在區域內尚未合作化以前，訓練的方式是依年齡與性別在社員中依次舉行的，凡男子年在十八歲到四十歲的社員及其家屬，都要受二個月以上的軍事訓練，凡女子在十八歲到四十歲的社員或家屬，則須受看護偵探及司務等訓練，四十歲至五十歲的男子及女子，應受輸送及守望等訓練。此項訓練，在農閒時輪流舉行，將來全區合作化以後，則除老幼殘廢外，都應有受軍事訓練的義務，不過最先是由社員及其家屬負武裝保衛之責。

六、在模範合作社的區域，應有保衛網的設置。所謂保衛網，即枝狀的形式，建

立通訊偵察與交通路線，而爲保衛的佈置，務使一有驚擾，能夠最迅速的探到實情，並爲保衛之行動。

七、人員的配備，最理想的是廢止所有的常備隊伍，除特殊的武器外，普通的都由社員自備。凡經過訓練的民衆，平日都編好隊伍，設或發生意外事件，立即變民爲軍，那麼合作社根本無須爲常備隊伍提出一筆公款，不過保衛的公積金是不可少的，因爲軍事行動時，所用的費用及補充已有的損失及設置新武器等爲不可免。

八、在保衛隊中最高級的領袖，即是總社的理事會，分支社隊部的領袖，則爲分支社的理事會，不過軍事貴迅速，所以理事會應推舉負責人，以便臨時指揮一切保衛行動。至於其餘的下級幹部，則規定其社員中加入時間最久而受有嚴格訓練，並有政治頭腦者爲合格。

九、政治保衛隊的規模大約如此。現在將調解與裁判約略言之。

一、調解爲初步的和平方法，調解不成則進行裁判。在模範合作社裏，於理事會之下設立調解委員會，分支社與總社同，在社員與社員間發生糾紛，由分支社調解之。分支社間發生糾紛時，由總社調解之，其不在同一分支社之社員，則由其兩方所屬的分支

社共同調解之責，如不能解決時，則由總社分社調解之。

一、糾紛之裁判，則與法律有關，但現行法規的本身已有不少的破綻，如剝削者與強盜殺戮不同罪等是。所以在模範合作社中，以契約來替代法律的形式，以民衆意志來強制執行法律的精神，更要廢除律師的制度。所有糾紛的裁判，悉依各項契約行之。如果在契約上沒有記載或解釋含混時，則以公衆意志爲依歸，以社員大會的決議爲標準，蓋必如是，才能最公正的最明確的裁判是非。

三、糾紛的發生，要依經濟文化的水準提高而漸次減少到最低限度。大凡生活比較的寬裕而能消滅一切剝削成分與寄生階級時，糾紛是可以減少的。即有，也多係純經濟的關係，所以凡與經營上有關事件，多採用契約形式，那麼調解與裁判比較容易，不過文化的提高，也是很重要的。

除自治的保衛，糾紛的調解與裁判外，我們要說明社會救濟與福利設施的活動。

一、社會救濟是消極的，福利設施是積極的。這兩種任務都在普通委員會之下，設立一部辦理之。分支社則視其區域之大小，決定其設立與否。

二、社會救濟及福利設施中最需要的不外養老，慈幼，療病，殘廢救濟，及失業救

濟等。就中失業不是可以真正救濟的，必須從根本上解決。以我們推測，在模範合作社的工作完成後，失業問題至少可減到最少數，至於其他的救濟事業，則應由社會救濟及福利設施部來管理。

三、養老的方法，現社會的很多，在模範合作社中以養老年金爲最重要，養老院的制度似乎要在社會化的程度高度的普遍的發展以後，才爲適宜。

四、慈幼事業包括生育的救濟與育嬰。教養的工作由教育委員會去負責。關於生育則應從生育的指導及助產婦的訓練下手，育嬰事業則不妨採用育嬰堂的辦法。

五、殘廢的救濟依其年齡來處理。年輕力壯者還是要使其安插在某種部門中去工作，此項工作仍是整個的經濟計劃中之一部份，不能依照現在殘廢院的行動。

六、疾病則應中西醫並重，而藥物的供給尤當特別的與以方便，如真貨的選定和價格的高下等是。

七、婚喪所需的儀式，在風俗改變中應當注意，不過所常用的各種設備，也可以由合作社來供給。

八、此外各種公益事業，當然也有必需設立的。

上列數項，不過是急切需要的而已。同時我們要注意這些公益事業應當有整個的計劃，不應由各公益慈善團體單獨經營，如果地方公益團體不能放棄時，不妨組織一個委員會處理之。

在模範合作社中所有的政治活動，大略如上述，下面探討文化的活動。

一、文化活動的原則就是要使牠適應於我們的經濟制度，更促進經濟的向上。必須

這樣的文化，才是我們所需要的。

二、文化內容，目前應側重在生產方面，使生產教育能夠普及；提高民衆勞動興趣與技術的精巧，更增進民衆的生產能力。

三、合作主義的宣傳，當然是主要的課題，必須推行合作的文化，使民衆的連鎖意識充分的發展；了解人類連鎖的本質，認識連鎖的必要，更在行動上切實遵行連鎖的公律。

四、文化的一切設施應統一起來，牠的數量與設備等等都在模範合作社整個的計劃

中佔一部分，所有地方公款所辦的文化設施，都要參加計劃，並統一之，如另組織專門委員會也好。第五、文化設施固應統一，而文化的實質即內容，更不可不統一起來，完全一致的進行，教育工作必須完全一致，才有力量，才不是浪費的。

六、在經濟活動上最感缺乏的一定是資本與專門人才，資本一項在上面財政的基礎中已說過了，至於專門人才的預備，教育委員會應負起最大的責任來。大凡每一種生產事業都應當預備專門的技術人才，此項人才如果是小規模生產時，需要的數量比較的多，最好就各生產單位中考選出來，然後加以訓練。
七、文盲特別多的區域，識字運動為最基本的一件事，一切推動，應注意到識字的力量，因此識字一項，在文化計劃中應佔很重要的地位。
八、文化的推進不妨利用競賽的方式，這樣可以加緊文化的工作，最速的也就是最經濟的普及到民眾中間去。
九、建立一個新的道德標準，也是必要的，我們要使道德科學化，連續化，真摯化而深刻化。所謂科學化則係最理智的從科學上去分析她的影響的，要來批評譬如婚姻等。

自由實驗自然是好的，但亂交叉與種族及病毒的關係太重。所謂連鎖化，即是要用連鎖的意識去批判，不能站在個人的立場，必須知道個人不過是連鎖網中的一點一滴，牠的影響不論他個人的將來，却要顧及整個的關係。真摯化即是反對虛偽，現在尊孔的先生，大半是虛偽的道德家，故意來拘束人類的理性。深刻化即是學理化，不能看在表面，必須分析其實在。譬如現實社會中，資本家剝奪勞動者爲道德，而竊賊與強盜有死罪，這都是錯誤的，所以道德的標準應當改造一下。

十、新的風俗習慣，自然也有改造的必要。其標準應當是科學化，連鎖化，經濟化。科學化是反對迷信與不合科學的一切意識與行動，連鎖化是發展公共的實業，經濟化是不使有用之材用於浪費。

右列十端，是我們所要建立的文化，不過要注意一點：即文化的工作，不是可以立刻改造的。數千年的遺留確非一朝一夕之功，也不僅是教育工作所能改造，必須使這種文化工作伴着經濟的改造推進才是。在經濟的改造中，生產社會化必然地發展，連鎖意識也一定增進，同時交通的發達，改良風俗習慣之功亦大。所以文化工作不能離開經濟。但是我們又要知道教育工作不是完全沒有功效，牠在適應經濟關係的條件之下，確有

促進其更適應經濟關係的力量。所以一般人認為農村風俗習慣很難改造，操之過激，輒生反響。殊不知那種過激的改造，是離開經濟關係的。自足的經濟中，要推行商品經濟中的風俗習慣，必然的格格不入，毫無足怪。因此我們的文化工作，必須注意到這種條件。下面試將各種文化活動約略列舉幾項：

一、兒童方面，我們注意的是連鎖的訓練，即使每一個兒童都在生活紐帶極密切的環境中長育。所以兒童的一切方式，最好是以社會化為原則。至於個性的養成，也得特別注意以發展各個體的天才為要件。

二、成人方面，我們的注意點是養成生產的技術及合作意識，但是首先須得推行識字運動。所以成人方面的工作，要依其原有的程度來規定，尤須在最短期間肅清文盲，這是最要緊的。至於具體的辦法，則應編定識字課本，還須利用種種的方式。又須設立成人學校，這種學校最好是在生產機關的所在，譬如訓練用機器，則此項學校設在機器的工廠側為宜。

三、此外則應有閱報室，閱書室，俱樂部，電影院，戲院運動場等等的設備。在許多地方，我們要注意把兒童的設備與成人的設備分開，初級程度的設備與高級程度的設

備分開，這樣才是有效的工作。

關於文化的設備地點，是不能永遠固定的。在社會化的生產的程度尚在幼稚時期，只能依照舊的關係來決定，將來則可以建設新的農村都市，即是要把小的都市或名之曰社會中心在新的交通路線與新的環境中建立起來。那時候，依着經濟的關係，而必須有各方面的變更了。

第五章 模範合作社的建立方略

上列各章，已經把模範合作社的性質，組織及其活動說了個大概。現在我們要研究牠的建立方略，這就是要怎樣把這種模範合作社建設起來呢？同時，在建立中應當特別注意的是些什麼呢？

談到建立方略，首先就要討論路線的問題。就現在推行合作的辦法言，有三條路線：第一是完全由下而上，即是完全自動的由已覺悟和了解合作的民衆自身組織起來，依着自然的傳播與演進而從事合作社的再聯合，形成合作的系統，這是第一條路線。第二，完全由上而下，採取強有力的指導制度，使民衆接受合作宣傳與訓導，從事於合作事

經營，這是第二條路線。第三，則一面由下而上，靠合作作者來領導民衆組織合作社，一面則期待一個政治力量從上面下來推進，在不違反兩方面的理論與政策的原則之下從事合作，共同改造現社會，以達到共同的目標，這是第三條路線。這三條路線中，究竟那一條最適宜於我們中國呢？以我們的經驗來判斷：第一條路線是不可能的，因為在經濟高速的破滅的中國，這樣遲緩辦法，效力太小，加之民智未開，交通阻塞，要想自然的發展，殆為事實所不許。第三條路線來得最妥當，收效最大，可是要這樣的一個政治力量，又豈容易。那麼現在比較適宜的當然是第二條路線了。本來在中國各省，都是採用第二路線，不過弊病也很大，離開我們所想像的路線還很遠。以我們的觀察：現實的指導制度，本身將歸於消滅。如果利用某種力量強其存在，也失掉牠的意義。因此，我們如果要採用指導制度，第一還是要從實驗區下手，必須在一個統一的區域之下來實驗，才能表現合作的最正確效用和最偉大價值。同時必須把這種正確的偉大的效用在某一區域內實驗起來，才能得到全國的響應，才能很迅速的在各地推行起來。所以這一個模範合作社劃定一個實驗區，的確是目前最有希望的辦法。現在把實驗區內組織模範合作社的工作進行，約略述之：

一、工作進行的步驟，當然是調查指導考核等。這幾種工作，概由組織委員會來承當。組織委員會屬於理事會，地位與經濟委員會，教育委員會，普通委員會相等。不過組織委員會的性質，是有時限的，其他的委員會，都是永久的。在區域內民衆未完全加入合作社及合作社的組織尚未健全時，組織委員會的責任十分重大。一到合作社的目的達到時，組織委員會可以取消，登記視察考核等事務，可移交普通委員會的自治管理部去辦理，這是組織委員會的特點。

二、調查的工作不能學現在一般機關所採用的方法。美國在兩年中把一定時期的人口調查統計發表，已為一般人認為可驚的工作，足見絕對研究式的社會調查，需時甚多，那麼我們要作區域內各方面的調查，而要花這樣多的時間，為確是事實所不許。因此，我們在調查方面，應當把初步的調查作基礎，至於詳細的，則只能俟合作系統稍具規模，自然可以辦到。

三、指導即是指導經營合作社，不過我們這裏的工作偏重於宣傳和訓練，使民衆迅速的加入模範合作社，成立分支社，並訓練已加入的社員及經營各項經濟事業與非經濟活動。

四、考核連同視察在內，為謀指導的正確和工作的效能增進起見，視察確為必要。視察以後，加以評判，並採用獎勵和懲罰規約，以齊一工作人員和各地分支社的步驟和成績。

五、工作的進行中，是需要帶強制性的誘導的。這在上面第二章中說過，在實驗區內，要利用這種辦法，比較容易。

實驗區內模範合作社的組織工作，約略如此。不過我們要求這種工作最順利的進行起見，還須注意到工作人員的養成，才能取得勝利的推進。所以下面接着研究這兩點。工作人員的養成，自然都要經過教育委員會的訓練，不過訓練以後要怎樣的標準才是我們所需要的呢？我曾提出幾項，現在引來答覆這個問題。

一、首先應把意志鍛鍊成鐵也似的堅強，不因受了挫折而灰心，也不因僥倖而放肆。並須隨時提高自己的情緒，把整個的生命寄託在事業之上。

二、要在現代社會科學中，尋求合作的理論根據，找到正確的觀念與認識。

三、要在實際的活動中，注意在合作的立場來分析觀察，研究和批評客觀的事實。

四、要隨時隨地糾正自己思想上觀察上的錯誤，尤其要虛心接受他人真實的正確

的批評。

- 五、要多多的閱讀合作刊物，尤其注意與合作有關之事。統計
 - 六、頭腦要冷靜，心腸要熱烈，眼光要遠大，作事要敏賣去
 - 七、對民衆要親密，對主義要懇切，對責任要忠實，對工作要努力。
 - 八、生活要簡單，要樸質，要有秩序，作事要有決心，有計劃，有步驟。
 - 九、個人慾望要制止，虛榮要打銷，最忌是只發言不作事，只出風頭不顧實際。
 - 十、要隨時到民衆中去，萬不可與民衆隔離，更不可厭惡民衆的缺點。
- 以上十項，是從事合作運動的工作人員應有的信條；有了合於這樣標準的工作人員，自然容易推行了。

(附錄) 合作化實驗區設立辦法草案

- 一、某省某縣（或某某等縣）為實驗合作化起見特訂定本設立辦法
- 二、本實驗區為工作進行便利起見設實驗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隸屬於某省政務管委會，主席一人主持一切事務，委員若干人以對合作事業農業技術有經驗者充之。
- 三、管委會應調查區域內之經濟狀況並計劃設立模範合作社總社及分支社地點以便推行合作組織。
- 四、管委會辦公地點須在核定之總社所在地。
- 五、凡經核定之總社及分支社所在地各派指導員若干人向當地民衆宣導加入合作社，為社員在工作開始之第一年度得自動加入至第二年度如有尚未加入者由指導員設法開導之開導不從強制加入。
- 六、在合作化未完成以前一切行政概由管委會依法處理，
後即分別移交於該範合作社各種委員會接管之。

七、管委會應籌設實驗區合作銀行並在分支社所在地設立分理處協助各分支社辦理社員信用業務

八、管委會應設立商務諮詢部負責調查農產品市價介紹代理運輸等事項

九、管委會應設立農具製造部及牲畜飼養部充分供給農具及蓄於各分支社並在分支社所在地設立農具牲畜租賃所以低利租與各社員利用於必要時得收買或交換各社員舊農具使新式優良農具得以推行

十、管委會應設立農場從事試驗及育種並於分支社所在地設立種子交換所逐年以優良種子與社員交換

十一、委管會應按照社員人數壯幼男女土壤等級規定各社員耕種土地面積其未達此規定額數者由合作銀行貸與資金購入之必要時得將該社員家屬分析移轉一部於新購入之地點其超過此項規定數目者由管委會強制出賣其超過之畝數

十二、區域內所有地主而不能自行耕種者限令於一年內出賣或開發其土地如一年內無人接賣或無力開發即由合作銀行按照時價收買之此項地主限定其參加區域內其他工作

十三、管委會應就分支社所在地設立倉庫辦理儲藏及押款等業務

十四、上列第七條至第十三條各項機關均合署辦公以節糜費

十五、管委會應擇定適當地點設立輶米廠麵粉廠紗廠及其他必要工業以便加工農產物並謀運販之便利

十六、管委會應設立輸入品檢查部於各交通關卡以資限制各項輸入品之種類品質數量等項

十七、管委會應督促築路築堤及造林等事業

十八、管委會應設立保衛隊將壯丁一律編入訓練但以合作社社員為基本武裝隊伍

十九、管委會應設立社會教育部及俱樂部於各分支社所在地

二十、前列管委會各項經濟設施於合作系統完成後或至模範合作社有自營能力時即移交全部或一部於合作社之經濟委員會

廿一、前列管委會各項政治設施及文化設施於合作系統完成後移交於普通委員會及教育委員會

廿二、凡諸分支社成立時須選定組織委員三人各負當地調查指導考核之責於全區域分支社成立至相當數目時應在總社之下設立組織委員會

卅三、組織委員會逕治作實現時即行取消其辦手續概歸普通委員會接管。
該會本辦法呈經某某省政府核准施行。

本社出版新書

合作主義綱領(修正第七版)	侯哲葦著	實價五角
合作主義概論(再版)	侯哲葦著	實價五角
合作概論(再版)	程歧鳴著	實價五角
合作主義的三大信條(再版)	侯哲葦著	實價三角
合作主義文選(第一卷)	樓桐蓀等譯	實價三角
中國合作運動諸問題	侯哲葦著	實價三角
合作化實驗區組織方略(再版)	侯哲葦著	實價五角
覃壽公先生合作計劃	謝颺軒編	實價五角
最近中國之合作與農貸統計(廿九年)	謝颺軒編	實價二角
各國農業金融制度概觀	章景瑞著	實價六角
不動產金融要論	林嶽編譯	實價六角

總經售 上海黎明書局

經售各大書坊

中國合作通訊社

1641

合作化實驗區組織方略

每册實價五角

民二十三年一月初版 1000 册

民三十年一月再版 1000 册

著者 侯哲莽

出版者 合作與農村出版社

發行者 中國合作
中國合作通訊

經售處 黎明書局
國內各大書坊



作合

候
吉
事
喜
慶

\$0.50